



Distr.: General  
9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  
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2009年6月4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格鲁吉亚外交部于2009年6月2日发表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13“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亚历山大·洛马亚(签名)



## 2009年6月4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格鲁吉亚外交部的声明

据悉，俄罗斯公司“Rosneft”与苏呼米傀儡政权之间已缔结一项合作协定，欲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大陆架上的天然气田和油田从事研究和勘探工作，这一协定严重违反国际主义法规范，特别是违反格鲁吉亚的立法：

- 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为沿海国，格鲁吉亚为从事经济活动、研究工作和开采自然资源的目的，在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行使主权权利和特别管辖权。这些权利是专属权利，即如果沿海国不勘探大陆架或开采其自然资源，则未经沿海国明确表示同意，任何人均不得从事此类活动。
- 2008年10月23日通过的《格鲁吉亚被占领土法》对在被占领土，包括在海域的企业活动施加限制，此外，《格鲁吉亚行政违法法》和《格鲁吉亚刑法》规定了违反有关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国家法律应负有的责任。
- 应强调的是，与沿海国(格鲁吉亚)为其经济发展目的而仅行使主权权利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不同的是，领海和内水构成格鲁吉亚行使完整主权的格鲁吉亚海域。除沿海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可在沿海国领海行使的唯一权利是无害通过权。

因此，俄罗斯联邦在格鲁吉亚(整个阿布哈兹部分)领海和内水从事经济活动的决定严重违反国际法，并且与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格鲁吉亚作为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将采取《公约》规定的一切可能的合法措施，以确保公允、和平地解决相关争端，并防止俄罗斯联邦方面的非法经济扩张。

2009年6月2日

第比利斯